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4）5号

被处罚人：夏谷香（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沅江市[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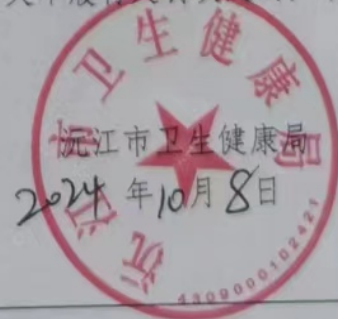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夏谷香）在未取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于2024年5月份在庆云山八角亭（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用自制产品为胡[REDACTED]点痣、点斑，并收取胡[REDACTED]现金1000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投诉处理单1份；《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各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影像资料2份为证。

你（夏谷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参照《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十四条（第一项）【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非医师行医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夏谷香）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4）06号）自制产品；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职罚字〔2024〕02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鑫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超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430900197001010101
地址：沅江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13873691111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发现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本机关就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6月13日，本机关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逾期仍未改正到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为证。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及《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第八条第二款【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①未采取1项以上3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②未采取3项以上5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标准：①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②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4年7月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职罚字〔2024〕01号

被处罚人：湖南通达彩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国军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沅江市琼湖中路481号船舶产业园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发现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本机关就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6月11日，本机关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逾期仍未改正到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为证。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及《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第八条第二款【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①未采取1项以上3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②未采取3项以上5项以下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标准：①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②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4年7月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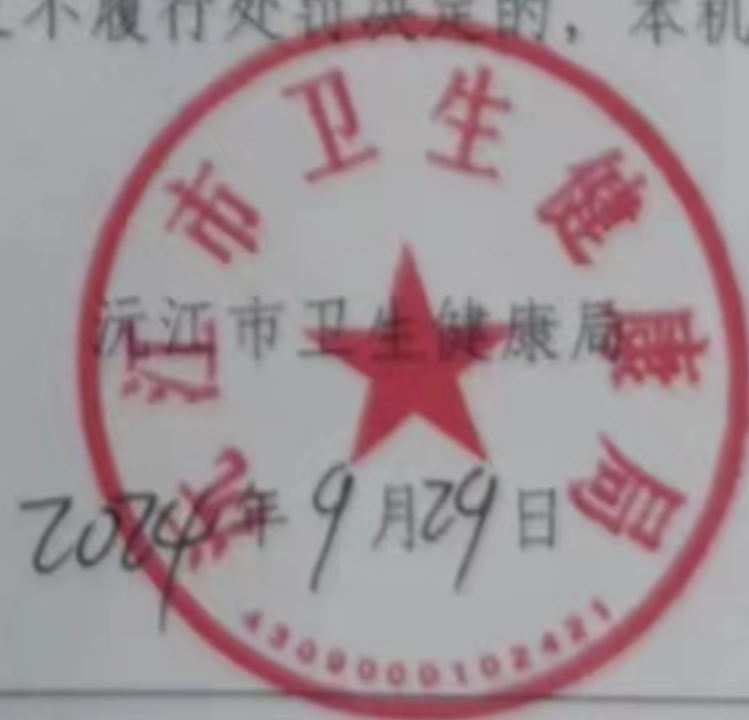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一条第（3）项从重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医疗卫生人员的；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蔡帅宁）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和药品、医疗器械（沅卫医证保决[2024]1号附物品清单6份，其中移送10种无中文标识的药品、器械至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有物品清单2份。）；2、罚款人民币2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罚（2024）16号

被处罚人：蔡帅宁（系沅江市[REDACTED]）性别：女；
民族：汉；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现住址：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蔡帅宁）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从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在沅江市[REDACTED]湖南卓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戴斯温德姆酒店603房内分别为顾客（彭[REDACTED]（举报人）、张[REDACTED]、陈[REDACTED]、张[REDACTED]等4人）实施医疗美容注射诊疗活动，并分别以微信方式收取彭[REDACTED]8090元（已退还）、陈[REDACTED]1000元、张[REDACTED]3800元（三次），共4800元医疗美容诊疗费。

以上事实有《市长热线派单信息》1份、《现场笔录》2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证据登记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登记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1份，《物品清单》4份，《查封、扣押决定书》1份，《询问笔录》6份，身份证信息6份；《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4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9份，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顾客入住登记信息1份，《医师注册查询信息》《沅江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案件移送书》各1份，移送《物品清单》2份，以上有影像资料为证。

你（蔡帅宁）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
(接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